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属于（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赢合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185.870295万元，资意为3035.424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赢合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云磊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标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祁世达水泵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沈阳祁世达水泵厂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